

附件 5-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0人，营业收入为8630.641722万元，资产总额为3557.6120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百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3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2年）数据，无上一年度（2022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行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